

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5 日以书面及网络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参与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周仲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资产池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分子公司继续开展资产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有利于更高效地盘活资产。公司参与资产池业务主体有：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此次资产池业务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及分子公司继续开展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资产池业务并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资产池业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